委托开展2026年度全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相关服务合同

2026年11月

委托开展2026年度全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相关服务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28号楼

乙方：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8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威 13289345052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1.本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

2.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甲、乙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度全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约定，并自愿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内容

在2026年度全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委托服务中，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各项任务。具体包含：

（一）精准招商活动。按“一县一策”制定方案，全年组织相关县区开展精准招商活动不少于20场；组织叩门招商不少于4次,重点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中部地区对接链主企业、商协会和投资机构。

（二）项目包装策划。围绕首位产业摸清基础短板，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目标企业库、重点项目库，明确延链补链强链方向；全年策划包装项目不少于100个。

（三）能力提升培训。全年组织2场专题培训和经验分享交流会，重点提升县域招商队伍产业研究、项目谋划、政策运用、商务谈判和数字化应用能力；结合县域相关需求开展针对性培训。

（四）创新宣传推介。结合相关县区需求，制作宣传片、宣传册等推介资料，并借助省级活动、展会、驻外机构、商协会和媒体构建多渠道宣传矩阵。

（五）定期跟踪推进。按月汇总招商动态和签约项目进展，建立台账、动态更新；指定专人跟踪意向及签约未落地项目，定期汇总相关问题，及时报送甲方，推动早落地、早达效。

（六）强化资料报送。按季度汇总、报送工作进展；年终全面总结首位产业培育、精准招商成效、亮点和问题，备验收。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27969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圆整)。**以上合同总价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

此项工作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并递交。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该合同费用已经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5371C

开户行：中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102818920299

三、项目验收及报送内容

（一）验收组织。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

（二）验收报送资料。乙方申请验收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一套，并加盖乙方公章：

1.项目总结报告；

2.精准招商活动资料：精准招商活动清单及活动方案、通知、照片、签约汇总表及宣传报道等资料；叩门招商活动方案、总结、合作意向、宣传报道等资料；

3.项目包装策划资料：不少于100个策划包装项目清单；相关县区产业研究报告；

4.培训资料：2场专题培训方案、通知、签到表、照片、总结等；

5.创新宣传推介资料：宣传片、宣传册等推介资料样本；

6.定期跟踪推进资料：签约项目进展台账、意向及签约未落地项目跟踪表、问题清单及报送记录；

7.资料报送资料：年终工作总结，包括首位产业培育、精准招商成效、亮点和问题等；

8.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资料。

（三）验收标准。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数量、质量及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可核验性为标准。资料不齐或任务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或整改；补正整改后仍存在个别问题或非实质性瑕疵的，双方可协商确定继续完善方案和期限，由乙方继续整改完善，直至所有工作验收合格为止。

（四）报送要求。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验收资料报送，资料按项目分类建档、目录清晰、数据一致；电子版应同时提供可编

辑格式和 PDF 扫描件。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全程指导和监督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

2.甲方对乙方各项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3.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有能力承担此项目的全部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 2026 年度全省县域首位产业精准招商工作的全部业务内容。

4.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每季度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乙方所有工作资料及相关建议、文案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汇报。

5.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乙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县域产业数据、未公开项目信息及乙方在服务中知悉的第三方商业秘密等。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期间不得侵犯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或质量标准完成项目策划、活动组织等服务（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策划数量不足 100 个、组织少于 20 个县域开展首位产业精准招商活动），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

改通知，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服务差价、合理的维权费用）。

2.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另行用作他途，否则每使用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实施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权利的，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使用或合法授权；否则，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6年11月11日